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0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21.94 万股，激励对象为 17 人，与公司 2019 年 0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所致，特此说明。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 年 03 月 12 日；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63 元/股；
- 3、股票来源：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4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的 0.20%;

5、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6、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 人）			6.00	27.35%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 人）			15.94	72.65%	0.15%
合计			21.94	100.00%	0.20%

除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400元，剩余人民币1,893,42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二、预留部分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05月1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005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05月0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79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4,790,000元。根据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18年5月16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8年05月09日总股本84,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972048股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5,199,994元；根据公司2019年03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由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219,4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0,209,39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人民币25,199,99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112,82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9,4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为货币资金出资。

三、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03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05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466,769	55.88%	61,686,169	55.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523,225	44.12%	48,523,225	44.03%
合 计	109,989,994	100.00%	110,209,39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10,209,394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 0.4858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989,994 股增加至 110,209,394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6,35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霖杰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3,638,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0%；本次授予完成后，魏晓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2.99%，欧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2.3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本次预留部分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部分激励。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17 日